

C 类
公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建字〔2022〕45 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034 号建议的 答 复

何海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交通设施建设，规范交通语言工程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交通设施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城市畅通，方便市民快捷通行，减少道路安全隐患具有重要作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也一直是我局道路设计审批和验收过程中的重要内容。

（一）加强设计审批。“交通设施”属于道路项目交通工程内容，设计上遵循规范《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GB55011-2021 中的相关规定，对于交通标志的版面、尺寸、颜色及版面文字的大小，标线的宽度、导向箭头的大小及重复设置次数等均有明确要求，根据道路等级，统一规格，提升辨识度。交通信号灯的配置应与交通组织相匹配，应有利于行人和非机动车的安全通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在初步设计审批阶段，涉及交通安全设施的，会邀请交警部门进行联合审批，并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中明确交通安全设施内容。

（二）加强验收管理。在城镇道路新建、改扩建过程中，对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我局质安站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审批合格的设计图纸严格组织实施，力争做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投入使用”三同时。在竣工验收前，要求建设单位邀请交警部门对交通安全设施组织专项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基本做到道路投入使用前交通安全实施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完成建设。

（三）加强城市畅通管理。2022 年，市委、市政府决策实施“十四五”城市畅通行动，成立以慧泉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发布了《株洲市“十四五”城市畅通行动方案——交通“治提增”行动计划》，通过“建、管、改、引”四项措施对城市道路基础设施进行了提质增效。强调“管”在城市畅通中主动作为，针对违章停车、占道经营，占道施工、非法侵占慢行空间等问题，完善执法体系，加强执法力度；针对停车位供需不平衡的矛盾，完善法规

政策，加强停车位供需管理;针对交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不足的问题，加强智能交通体系建设;针对交通出行文明守法监管不足的问题，推动文明交通征信体系建设。同时，市交警支队已经成立了交通整治专班，对市区交通拥堵路段及交叉口开展交通治理行动，对加强交通设施建设投入，规范交通语言工程也一直在行动。

最后，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也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为城建事业出谋划策，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办负责人：何安国

承 办 人：贺翔

联系电话：2868661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份）